

◎往事情怀



春联

过大年贴春联是中国人的传统习俗。

上小学的时候,左邻右舍的春联都是我爹写的。那时候,我爹常鼓励我学着写,可我不敢动笔,怕写得丑。我爹读过几年私塾,一开始写字就是用毛笔来写,故而练就了一手好楷书。怎样才能练好毛笔字呢?询问爹个中缘由,爹一笑说:“冰冻三尺,乃非一日之寒啊!”什么意思?当时还真不理解爹说的是什么意思。每年一到腊月二十八,左邻右舍就上门求爹写春联了。一边给爹研磨,一边认读爹写在对联上的那些字。爹写的春联大都是自编或抄录下来的,于是,提起笔来不假思索便能写得出来。有几幅我现在还能记得起来,如“上天言好事 回宫降吉祥”“春为一岁首 梅占百花魁”……

我们村有一户姓白的人家,从不求人写春联。他不识字,他家的春联是他用碗口抹了墨扣的圆圈圈。这只是传说,不知是真是假。还传说有一年他求人写春联了,人家给他写的春联是“猪羊满圈骡马成群,五谷丰登六畜兴旺”。这幅春联应该是贴猪圈或马厩上的,因他不识的字,却把它贴院门口了,因此也落下了笑柄。

我成家后,每年春节前都会领了妻小回乡下老家陪父母亲过年。临走时,俺就带几瓶墨汁、几支毛笔,再把从报刊上裁剪下来的春联也一并装上;像当年一样,我一回家,上门让我写春联的左邻右舍也接踵而至了。我写的春联大都是从报刊上裁剪下来的,照着抄写省事。不过也有例外。我给堂弟就自编了一幅:抽不抽大青山,喝不喝敕勒川。“大青山”是呼和浩特出产的一种香烟,“敕勒川”是土默特左旗生产的一种酒。可不是嘛,堂弟喜烟善酒,这些年生活好了,抽得起烟卷了,喝得开瓶装酒了。我还给本家堂嫂自编过一幅:大万龙虚为群龙之首,二栓拽实则一家之主。横批为:怕老婆。万龙是俺的堂哥,家中老大,二栓拽是俺的堂嫂,排行老二;堂哥生性软弱,堂嫂做事刚果。

现在,城里不说,就是在农村,写春联贴的人家也逐年渐少了,买现成的,省事又精致,同样能给年带来喜气与吉祥。

文/李元岁

◎城市笔记

呼和浩特

自老伴去世后,我一直住在女儿家。我们住的地方是花园式小区,生活甚是快乐。我女儿和姑爷都在天津联通公司工作。今年十月,一纸调令,姑爷由天津调往内蒙古工作,我也跟随来到呼和浩特。

在我没来呼和浩特之前,我总认为这是一个荒凉的偏远小城,房屋矮小破旧,人民生活贫苦。然而,我错了。住了些日子,通过参观旅游,所见所闻,使我大开眼界。就说我们住的兴泰东河湾小区就够气派,有4座25层的高楼和14座洋房小楼,小区内花草树木琳琅满目,而且有一个大型的喷泉,还有一处儿童游乐园,休闲娱乐设施一应俱全。孩子们最喜欢的是儿童游乐园,玩沙土、堆宝塔、玩滑梯、打秋千,欢声笑语,其乐融融。

天津有万达广场,呼和浩特也有万达广场,天津有凯越大酒店,呼和浩特有香格里拉大酒店……这一比,呼和浩特并不比天津市差多少。

呼和浩特城市虽小,但小巧玲珑,别开生面。我家住的小区依山傍水。我家在13层,俯瞰窗外风景,赏心悦目,南看高铁穿行,北看远山。晚上尤为迷人,河上那弯弯曲曲的灯光,犹如仙境,百看不厌。我在天津住了50年,从没见过这么好的夜景。

呼和浩特的气温比天津冷得早些,但供热却比天津早了整整一个月,10月15日开始供热,我家室温度在25℃以上,屋内温暖舒适。

呼和浩特的道路宽敞整洁……

呼和浩特是一座美丽的城市,我爱呼和浩特。 文/索发祥

◎生活拼盘



年味儿

无须张罗,冬至一到,街上的年货便多了起来,清冽的冬天也有了暖意,年也就款款拉开了序幕。这个时候,并非季节的逻辑,而是风俗的张弛,街巷有了妙不可言的变化。老乡们说:闻到腥气了。

腊八一过,油炸烹煮的气味便漫过来,一夜之间,香气崩裂,一

下子,人也似乎温和了许多,全不见一些坏脾气了。这时的街巷,喜气盈盈,满街的氛围由买春联的摊铺挑起了调子。那些兴冲冲从田野里来的乡亲,豁着大棉袄,春风已钻进了他的领子,脸色红润而饱满,大包小包堆满了赶来的大车。连牲畜也翘起了油亮的臀部,毛色鲜锐。袄帽子夹在胳膊窝下的孩子,一手擒了麻糖抑或麻花,一手擎着鞭炮,把帽子掉了并不知晓。大人们拾了,还他帽子时,两手占着,胳膊窝也腾不出,只好用嘴叼了帽子。在熙攘的人群好不容易寻一僻静处,将帽子放下,三七二十一先把麻糖抑或麻花囫囵吞枣吃掉,把一只手腾出来,拎了帽子,一路去寻大人。帽子是断然戴不了了,汗蕴了额,一戴,帽子就压了眼,汗落得连衣服都穿不住了,棉裤的里子一定是汗湿了,步子便有些牵绊。这时,大人来唤,便急急应一声,赶过去。车上已堵得满满当当,连坐的地方都没有了。勉强找个地方将自己的东西放上去,走了几步又掉下来,接二连三又掉下来,最后大人好不容易归拢了,也还是没有孩子坐的地方,只好跟在车后。銮铃声声,暮色落了,忙年的黄昏,心里是亮堂的,连手脚也沾了春气。棉帘子挑起来,一缕一缕的蒸汽袅娜出来。不消说,这是在煮肉或蒸馒头。油糕已炸好,糕团圆子已入瓮。豆腐浸在大盆或铁桶里,豆芽已择过,部分已焯好,取个盘子,淋点香油和醋,便是一盘小菜。祖母煮的五色豆,盛在木盘上,姹紫嫣红。平时很少用的大盆大瓮大盘大碗,现在装得满满的。连锅盖上也摆满了馅丸子、萝卜丝,家中凉房已没有地方了,院墙,鸡窝顶,一冬没用的灶台上,都摆满了盛了食物的家伙。这是一个胃口大开的腊月。鸡、鱼、猪、羊、牛肉被做成各种熟食。花馍馍、馓子、丸子、焖肉、酥鸡、红条肉、粉蒸肉、肘子、压花肉、皮冻、腥汤、粉条……把家家户户压得殷殷实实,连华灯初上都浸着年味儿。

这年味儿是随着乡愁愈来愈浓的。腊月二十三小年,灶王回宫,爆竹不断,总有些性急的孩子,不失时机要试放一下自己的炮竹,此起彼伏,蓦然回首,火树银花,风色清越,夜锦未央,年活活脱脱,寥然毕露。这之中,春气是萦了脚跟,一路就到了各家门口。户户纳祥,安身为乐,羊酒充炉间,朝朝暮暮归寿老亲,这旧历的年底愈发的丰韵。

腊月二十八一过,年就真的冲底了,各家的尘已扫尽,寒水便也暖过色来,户户忙年也渐渐歇下,顿时安静下来。有的人家灯笼点亮了,甚至连旺火也笼好了,一袭红纸覆顶,用一块丰润的三角状煤块压了,就等着年三十了。

整个正月,人人礼貌,口口吉祥,春好年好,福禄寿禧,万众同愿,也便是天下和谐,大同世界了。

文/王建中

◎清浅时光



新年脚步

北方的冬天总是伴随着一场又一场的大雪,冬天显得特别漫长。每到年关,我都会想起儿时的一些趣事。

四妹从小就喜欢美术,经她描画的梅花,小鹿栩栩如生,呼之欲出。每年交九那天起,心灵手巧的四妹就画一枝素梅,枝上画梅花九朵,每朵梅花九个花瓣,共八十一瓣,代表“数九天”的八十一,每朵花代表一个“九”,每瓣代表一天,每过一天就用颜色染上一瓣,染完九瓣,就过了一个“九”,九朵染完,就出了“九”,九尽春来,人们熬过了冬天,盼来了春天。

每天晚上睡觉前,四妹就用毛笔蘸上红色水粉,在油灯下把贴在墙上的那一朵梅花瓣晕染成红色,颜色非常鲜艳。看着她拿着笔描红梅瓣的样子,我们盼望春天的心也跟着进了一步。整整八十一,消寒图涂完了,一幅美丽的梅花迎春图也赫然纸上。过年时候,来我家拜年的亲戚朋友都夸赞妹妹巧手。

三妹喜欢做手工,在大年前几天,三妹找一小棵形状酷似梅花的榆树枝,用粉色或红色的皱纹纸做成一朵朵小梅花,然后把小梅花用细线固定在树枝的芽苞处,一株盛开的梅花就做好了。放在家里最醒目的位置,一股春天的气息扑面而来。她做这件事的时候是极有耐心的,她总是踏着厚厚的积雪,在大榆树上折下榆树枝,她说这样的树枝做出来的梅花才更像盛开的梅花,惹得邻家小姐也学做梅花,一花独放不是春,百花齐放春满园。

第三件事就是种蒜苗。准备一个大小适中的搪瓷盘,把剥去皮的蒜瓣一圈圈摆放在盘子里,放到窗台上。最好盘子底部放些麻丝,利于蒜吸收水分生根发芽,看到盘子里的水不多了,就赶紧蓄水。不出三五天,每个蒜头上就生出绿色小芽了,一家人看到蒜发芽了,都很高兴。过年了,蒜苗也长高了,绿绿的蒜苗既带来了浓浓的春天气息,还可以割下来炒菜、调汤。一茬割完又长出一茬。

第四件事就是生黄豆芽。这可是个技术活,首先要把黄豆放

到筛子里拣去小石子、杂质和破损的豆子。那时候都是用石磙子打场,难免会混进小石子、小土块等,所以一定要捡得干干净净的,才能生出好豆芽。生豆芽讲究也很多,温度要不冷不热,冷了出不全,豆子就容易粉;热了怕烫着,总是小心翼翼的,热了放到凉处,凉了放到热处。自家土法生的豆芽胖胖的,芽儿短短的,吃起来有一股韧劲,越嚼越香。豆芽生出来了,年的脚步也就近了。

冬季的寒冷中透着春的气息,冬的到来,其实是春的脚步近了。

文/侯建芬

◎一寸芳草

遇见

正值新年,收到一个邮包,也是一份惊喜。

邮包里是书,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的《遇见一家书店》——从北京市全民阅读活动500多篇征文中选出的88篇美文的合集。

很幸运,其中有我一篇。

翻看目录,哇,居然还有那么多的“熟人”——

萨苏、阎崇年、解玺璋、凸凹……这些姓名,我不仅耳熟能详,还时不时能在电视上目睹他们的风采。他们的文章写得精彩,也总给人启迪。

孙家汇、史锦萍、辛宝祥……这些人我并没有见过,但单凭名字我也感觉非常熟悉,很开心在这样一本以“遇见”为名的书里“遇见”他们。

大概从四五年前开始,我和他们经常会在《北京晚报》五色土副刊上相遇。他们也是我心目中的明星。每次,只要《北京晚报》上“遇见”他们的文章,我都会认真读一读,就仿佛与熟人相聚一般。正是从他们的文字里,我知悉他们多是比我年长的大哥、大姐,甚至是我的前辈;从他们的文字里,我能清楚“看见”他们所经历的生活,也能明确感受到他们对岁月的热爱。

每逢这种时刻,我心里就会生发出结识这几位的渴望,我愿意听他们聊人生聊写作,我想要向他们取经,让自己更进一步。

我相信,“遇见”他们,绝对是一件愉快的事情。

如今,一书在手,既“遇见”新朋也“遇见”老友,我当然十分开心——我们都是爱书的人,我们都是爱写的人,阅读让人快乐,写作也让人愉快,如此相同的爱好,终于给了我们这样意外“遇见”的机会,能不乐乎?!

第二天下午,我一个人在家,静静地,一页一页地,一篇一篇地,读完了《遇见一家书店》。

我与这些人,是文友,亦是书友,在我眼里,这样的连接,也是最美的遇见。

文/纪建国